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36、37、38、39(a)和(c)、40、46、
83、84、85(c)、87、89、90(b)、93、94、95、
96、97、98、99、101、103、104 和 105(b)

和平文化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 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1-2010：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 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 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 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
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
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5 年 6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名义随函递交 2005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提高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妇女地位的普特拉贾亚宣言和行动纲领》（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5、36、37、38、39(a) 和(c)、40、46、83、84、85(c)、87、89、90(b)、93、94、95、96、97、98、99、101、103、104 和 105(b)的文件分发为荷。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大使

拉斯塔姆·穆罕默德·伊萨（[签名](#)）

2005 年 6 月 2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 2005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 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

关于提高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妇女地位的普特拉贾亚宣言和行动纲领

1. 我们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出席会议以讨论妇女在全球化时代所面临各种问题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确认妇女的参与以及将她们的观点纳入所有部门和所有层面，对加强其能力和实现两性平等和公平至关重要。

根据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原则和义务，我们谨：

2. 重申我们决心维护不结盟运动创始人所确立的不结盟运动的崇高理想和原则，以进一步巩固不结盟运动，并使之成为 21 世纪的领导力量；
3. 回顾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尚未成为《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努力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并鼓励所有成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4. 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必须充分和加快执行这项《公约》；
5. 又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是对提高世界各地妇女地位和实现两性平等的重要贡献；
6. 欢迎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7. 确认在处理有关妇女的关切问题方面已取得进展，并认识到在我们努力增强妇女的力量、争取实现两性平等方面还存在着差距、挑战和障碍；
8. 认识到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国际合作，以及根据以多样化中的共同价值原则为基础的不结盟运动比较优势建立的伙伴关系，是争取增强妇女的力量、实现两性平等和公正的最有效方式；
9. 又认识到不结盟运动必须扩大和加快努力，进一步增强妇女的力量，并且必须使这些努力与在各主要的联合国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以及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列的目标保持一致；
10.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持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因而决心在下列领域采取行动，以增强妇女的力量：

A. 妇女、贫穷与经济发展

11. 发展中国家持续从全球化产生的惠益中所得甚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收入和经济差距持续存在，发展中国家在进入市场、获得资本和技术方面面临着障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因贫穷和社会不公正而产生问题日益严重，这些都对妇女造成了尤其不利的影响。

12. 不断扩大的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创造就业、谋生机会以及实现消除贫穷的目标产生着多重影响。妇女虽然在一些方面得益，但她们大多数仍然面临着加重的贫穷、日益恶化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不稳定状况。

13. 在结构调整方案方面，大多数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承受的，因而成为实现进步、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战略的主要障碍之一，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女童。

14. 增强妇女的力量、让妇女积极和直接参与经济领域，对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来说至关重要。创造一种增强妇女力量的环境，使妇女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经济活动中向高层流动，这是国家议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15. 在这方面，如 2004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多哈家庭宣言》所述，尊重家庭所有成员的人权的家庭单位，作为最大限度地保障物质与精神福祉的一个机构，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6. 为此，我们承诺：

(a) 在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妇女的利益和关切纳入国家经济政策和改革中，同时考虑到全球经济趋势的影响；

(b) 加强公共部门在确保向妇女提供全面的保健服务以及教育和社会保障服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便使她们充分融入经济活动中；

(c) 加强所有各级和所有机构的经济学者在社会性别分析方面的能力；

(d) 编制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并将其制度化，对社会性别预算分析和此类社会性别预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e) 确保将妇女在没有薪酬的非正规部门的贡献加以量化，并将之适当列入国民核算体系；

(f) 拟订和执行确认和重视妇女在经济中的贡献的政策，以提高妇女的生产力以及经济和社会保障；

(g) 让妇女积极参与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宏观经济政策、战略和方案；

(h) 拟订方案，提高妇女的生产力，包括便于利用技术知识和技能；

(i) 推动研究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对妇女经济状况的影响，以更好地了解妇女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纳入决策进程的主流；

(j) 订立战略，有效地处理全球化对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女童的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环境；

(k) 向妇女、尤其是处于社会边缘的弱势妇女提供取得资金、尤其是微型贷款的机会和销售便利，并且在社会性别意识、资金管理和其他适当技能方面开办相应的能力建设方案；

(l) 提供一种有利环境，消除因社会性别而产生的具体障碍，并创造机会，让妇女发扬创业精神；

(m) 强化公共部门作为雇主的奖励作用，发展有效扶助妇女和增强妇女力量的环境；

(n)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各级的财务和贸易谈判中；

(o) 在所有各级加强建立关系和沟通，扩大和加强妇女在经济活动中的潜力；

(p) 协助创造可持续的就业和谋生机会，以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按照妇女的全部人权，确保所有妇女、包括移徙妇女享有有利的工作环境；

(q) 颁布和执行立法，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同工（或从事价值相同的工作）同酬的权利；

(r) 适当准备儿童保育服务，并订立政策，以便使父母平衡好家庭责任与工作责任；

(s) 要求发达国家履行将其国民生产总值 0.7% 专门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因为这是订立有利于妇女的经济政策的要素之一；

(t) 推动收集质和量两方面按社会性别分列的数据，从而在全国范围内监测和评价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对妇女的影响。

B. 妇女掌权与决策

17. 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决策，将达成一种平衡，更准确地反映社会的组成，而且这一点对加强民主和促进提高决策的质量非常必要。但是，妇女在取得政治权力地位方面进展甚微，她们在几乎所有部门和所有决策层面、包括在政府中的任职人数都基本不足。

18. 妇女工作者参与决策，对于增强妇女力量而言至关重要。

19. 为此，我们承诺：

(a) 制定和通过政策，以便使妇女参与并任职于政府设立的所有委员会、法庭、地方政府机关、法定机构等等，以期达到相同的妇女人数；

(b) 通过平等权利行动政策，增加妇女在决策层的比例，使之在公共和私营机构、包括立法机关在内至少达到 30%；

(c) 审查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机关的任用标准和程序，以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并增加妇女的人数；

(d) 酌情采取措施，确保各政党、工会和所有其他私营部门机关致力于使妇女有平等的机会加入并充分参与权力机构和各级决策；

(e) 提高妇女和男子对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财务部门各级决策进程重要性的认识，为此为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举办领导才能培训班，使她们能在所有各级行使职责；

(f) 推动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财产权和继承权，并享有利用信息技术的机会以及商业和经济机会，包括国际贸易的机会，使妇女有能力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g) 推动和建立扶持性条件，使妇女有机会得到城乡地区的决策职位，并确保其积极参与决策工作。

C. 妇女与教育

20. 教育是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一项基本的、强有力的工具。但是，数以百万计的儿童没有机会入学，其中大多数是女童。在中学和大学层面，科学技术领域、尤其是工程、物理和数学方面的妇女人数仍然很少。

21. 提高不结盟运动国家妇女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教育程度以及所接受教育的质量。男学生和女学生应平等地拥有受教育的机会，并从教学方法、学术方向、辅导和课程中受益，没有任何陈规定型，不受任何性别偏见的影响。

22. 为此，我们承诺：

(a) 保证人人享有免费的普及教育，并认为这是我们社会发展以及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的一个重大问题；

(b) 在整个教育和培训系统中树立对两性平等重要性的认识，并发展社会性别分析能力；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义务制教育实行到十二年级，而不是九年级；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所有各级的正规、非正规和不正规的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并订立基准来监测进展情况；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教育体系的决策和管理层；
- (f) 让妇女和女童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奖学金、学习赠款、财务援助和所有其他有关便利；
- (g) 消除在给男学生和女学生讲授的所有课程和提供的教材中的不利的陈规定型，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h) 确保私营教育机构遵守男女平等政策，鼓励妇女和女童平等地受教育；
-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公共教育系统，以改善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
- (j) 推动扫盲方案，并使妇女有更多的机会和便利终生学习；
- (k) 让妇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机会积极参与学校的所有课程和活动；
- (l) 消除结构和文化方面的限制，提高女学生在大学科学技术学科中的就学率；
- (m) 便利受战争影响的国家的寡妇接受专业教育。

D. 妇女与健康

- 23. 建立培训中心，并筹集款项，支助偏远地区社区保健工作者并向其提供教育。
- 24. 妇女的健康被确认为是促进妇女的福利、促使妇女更能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方面的一项中心关切事宜。因此，妇女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世界许多地区的妇女在取得和使用基本资源，包括预防和治疗各种疾病的初级保健服务方面，有着不同、也不平等的机会。
- 25. 确保冲突地区或自然灾害地区的妇女安全孕产和安全生育。
- 26. 确保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受到保护，免遭性虐待。
- 27. 染有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并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人数持续增加，死亡率也不断上升，令不结盟运动国家极为关切。生殖保健、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造成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也是不结盟运动国家主要的关切问题。需要从社会性别角度研究这些疾病所产生的社会、发展和健康影响。
- 28. 预防和综合保健和支助、以及在此类流行病发病时能够得到可负担得起的药物，是有效对策的要素，对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至关重要。
- 29. 为此，我们承诺：

- (a) 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从妇女的需要和利益的角度处理其保健权利，同时考虑到使妇女不同于男子的独特的特点和因素，特别是照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和受影响者的不同责任；
- (b) 确保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平等地获得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
- (c) 重申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保护和促进实现妇女和女童的这项权利，并将这项权利纳入国家立法；
- (d) 提供适当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以处理所有的生殖保健需要，并增加用于此类服务的资源；
- (e) 提高男子和男童对保护妇女的健康需要、特别是其生殖健康的认识 and 了解；
- (f) 在学校开展必要的性教育，以此作为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有效手段；
- (g) 促进针对不同性别的经济、社会和法律措施，以防治持续的、新发的传染病，特别是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流行病，并加强防治活动；
- (h)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强妇女的力量，并加强其经济独立，保护和促进她们充分享有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使她们能保护自身不感染艾滋病毒；
- (i) 通过立法、执法、倡导和宣传，处理社会性别与权力的关系，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再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有关的暴力之害；
- (j) 鼓励设立一项基金，确保妇女在接触后得到预防、获得抗反转录病毒药物、享有母婴传播（分娩之前和之后）的预防治疗，并支持开展家庭护理服务；
- (k) 支持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关于防治此类大流行病的倡议，鼓励全球基金开展广泛、全面的有效进程来分发资金；
- (l)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私营部门关于让发展中国家更便于取得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药品，同时指出可就此做出更多工作，尤其是针对妇女做出更多工作；
- (m) 监测和处理就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新出现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应优先重视为预防孤儿受剥削和受虐待而提供和监测护理和支助服务；
- (n) 酌情订立社会性别指标，以监测尤其是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保健方案、目标和结果；
- (o) 教育社会认识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尤其是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女童实行社会包容的重要意义。

E. 妇女、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30. 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出现为促进两性平等带来了机会，也提出了挑战。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发展手段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对增强发展中国家妇女的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31. 处理因社会性别产生的歧视和不平等尤其重要，因为它们有损于妇女利用新兴的知识和信息社会的机会，降低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媒体作为推动两性平等的有效工具的潜力。

32. 许多国家的媒体没有均衡地说明妇女的多样化生活及其对社会的贡献。此外，媒体中渲染暴力、有辱人格和色情的制品对妇女及其在社会中的参与起了负面影响。必须努力制止在包括电子、印刷、音像在内的媒体传播中把妇女塑造成有辱人格的负面形象。

33. 强化国家和国际措施，以阻止和制止网络犯罪，如利用因特网贩卖妇女和女童。

34. 推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将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联系起来，以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35. 为此，我们承诺：

(a) 制定国内政策，确保将社会性别观点充分纳入信息和通信技术方案，包括各级教育和培训、课程的拟定、师资培训、机构的行政、管理和终身学习；

(b) 促进以少女为对象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早干预方案，鼓励她们选择与信息和技术相关的学科，并使更多妇女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选择职业；

(c) 拟定方案，让妇女有机会获取必要的技能和知识，以了解、积极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充分从中受益；

(d) 创造一种有利环境，促进以公平、可负担得起的方式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

(e) 促进以妇女和女童、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为对象的电子扫盲方案，以便使她们掌握与信息和技术有关的知识和技能；

(f) 协助女企业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增强竞争力；

(g) 帮助妇女取得资本，并增强她们参与与信息和技术有关的项目、包括家庭——办公室项目的的能力；

(h) 推广远距离工作办法，以此作为可供妇女选择的一种工作方式，使她们灵活地选择时间和地点工作；

- (i) 推动就把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各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交流最佳做法，并加强成员国之间在此问题上的合作；
- (j) 推动妇女有效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和通信技术论坛；
- (k) 让妇女有更多机会参与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表述和决策；
- (l) 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媒体工作，包括管理、节目的编制、教育、培训和研究；
- (m) 推动以均衡的、没有陈规定型的方式在媒体中表现妇女；
- (n) 呼吁媒体推动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并通过提高认识活动，进一步协助制止对妇女的暴力。

F. 妇女与武装冲突

36. 战争和穷兵黩武给妇女儿童造成了深重的不利影响。

37. 战争、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包括外国占领状态下的受害者大多是平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儿童。但是，妇女则很少参与和平与安全的决策进程和协定谈判过程。她们没有参与和谈，致使不会充分注意妇女对和平与安全进程的关切，同时也让人们反思这种关切。为此，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确认，社会性别观点对解决妇女在武装冲突境况中的特殊需求至关重要。

38. 虽然男子和妇女都受武装冲突之害，但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了不同影响。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可极大地有助于保护妇女和女童。

39. 表示严重关切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妇女的苦难。我们尤其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占领对她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侵犯。

40. 为此，我们承诺：

- (a) 支持和加强国际法律机制，确保妇女和女童得到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战争罪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侵害；

- (b) 建立机制，肯定和促进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强调妇女必须充分、平等地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并需要强化她们在预防冲突和重建冲突后的社会方面决策的作用；

-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外国占领、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这些严重阻碍提高妇女的地位、妇女自立和对社会的发展规划的参与；

- (d) 处理难民妇女和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强奸和基于性别的其他形式的暴力；

(e) 订立机制和方案，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中的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并确保将这方面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f)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处于冲突、逃难和国内流离失所境况中的难民妇女和女童的保健要求，尤其是生殖保健和性保健；

(g) 在无损于国家安全考虑的情况下，酌情将更多的军事资源和相关产业转用于发展与和平用途，并加快这种步伐；

(h) 绝不接受并要求制止不按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单方面采取胁迫性措施的做法，因其妨碍受害国民众、尤其是妇女儿童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于其福祉，并阻碍其享有全部人权；

(i) 尽一切手段鼓励开展人权与和平教育，并促进非暴力；

(j) 推动和平文化、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宽容，通过对各族人民开展教育，加强国际团结与合作。

G. 对妇女的暴力

41. 对妇女的暴力阻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对妇女的暴力侵犯、损害和/或使妇女无法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暴力在世界各地危害到社区各阶层数以百万计的妇女的生活，使她们无法充分参与社会。

42. 在受战争影响的国家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这些政府收缴和处置用来对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伤害和实施暴力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43. 对妇女的暴力令人不安地呈现出各种形式。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要求改变社会对性别角色和权力关系的表述。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应发挥重大作用，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为此强调必须提高对适用于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各项《联合国行为守则》的认识。

44. 为此，我们承诺：

(a) 审查和修订全部法律，以查明和消除歧视妇女的不利的传统和习惯做法；

(b) 采用综合方式，就如何防止和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对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调查人员和司法人员、国家非政府组织、社区和个人开展培训；

(c) 对妇女和女童进行权利教育，并提供法律援助、辅导和其他支助服务；

(d) 教育男子和男童尊重妇女和女童，把她们当作生活和社会所有领域的平等伙伴，并动员他们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

(e) 颁布和制定立法，打击对妇女和儿童施暴的犯罪人；

(f) 制定和执行国家、区域和国际计划、多部门战略和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童以及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在内，并保护移民工人；

(g) 记录和传播关于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良好做法的实例调查；

(h) 营造一种有利环境，打击对生活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境况中的妇女儿童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i) 设立适当的国家监测机制，监测和评价为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所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

(j) 支持在国家一级发展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 and 民间社会的有关行为者之间的协作关系，以拟定和有效执行有关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的规定和政策；

(k) 采取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谴责和修补婚姻和家庭中的虐待关系，包括设立公共机构，向处于危机中的妇女、儿童、男子和家庭提供帮助；

(l) 酌情设立和加强让妇女诉苦的机制以及对所有暴力的受害者进行保护、辅导并使其恢复正常生活的照料中心。

H. 妇女与灾害情势

45. 近来自然灾害发生的次数已经增加，其规模和影响已经扩大，造成数十万人死亡，100 多万人流离失所和无家可归。

46. 在受自然灾害及其后果不利影响的人中，妇女儿童占大多数。

47. 为此，我们承诺：

(a)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灾后救济、恢复、复兴和重建工作的主流；并确保妇女在灾害管理和灾后恢复的所有阶段平等地发挥积极作用；

(b) 促进和支持建立网络，以防范自然灾害并对之做出反应，让妇女和女童处于所有救济、救援和复兴工作的中心位置。

I. 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48.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确认，充分有效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进程，促进两性平等，增强妇女力量和提高其参与程度，以及为人们广泛接受的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战略，这些都是推进执行《千年宣言》的要素的一部分，目的尤其是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以及联合国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的结果所载列的目标。

49. 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是增强妇女的力量和使其充分参与社会各个领域的一条必经之路。它推动将妇女的不同经验和需要纳入

发展进程和社会，并协助改变歧视妇女的不利的社会规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确认，将社会性别问题有效地纳入主流对于增强妇女的力量、实现两性平等至关重要。

50. 为此，我们承诺：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法律、政策、方案和活动方面的措施，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中歧视妇女的现象；

(b) 在必要时采取平等权利行动，以加快使妇女在所有领域享有事实上的平等权；

(c) 提高人们对妇女的平等权和妇女在各级、各个领域参与和得到代表的重要性的认识，以消除对妇女平等的阻碍；

(d) 订立各种基准和指标，建立按性别分列的准确的数据库，以求更有效地规划、取得和评价在实现事实上的妇女平等方面的进展，并在全国家范围内监测这方面的情况；

(e) 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平等地受益于所有发展努力，将妇女的观点、关切和利益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各个方面；

(f)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以之推动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适当安排其在所有各级职能的结构，确保拟订、执行和评价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国家政策时的效力和问责，并通过包括交流有益经验和最佳做法，加强国际发展合作；

(g) 通过包括探索创新性的筹资办法，为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配备必要、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将社会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

(h) 拟订和加强法律方面的扫盲计划；

(i) 鼓励和推动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建立和谐的伙伴关系，平等地发挥在家中的作用并分担家庭责任；

(j) 确认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的妇女组织发挥重大作用，它们通过包括公开的参与性对话，协助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拟订、设计、执行和评价国家两性平等倡议；以及

(k) 鼓励政府同包括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成员开展合作和互动，以履行对提高妇女地位的上述全部承诺，确保增强妇女的力量，使其在所有各级充分参与所有部门的工作。

51. 我们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为此：

52. 商定向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建议，将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纳入不结盟运动的主流方案和活动，而且每两年举行一次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

53. 欢迎马来西亚提议着手在马来西亚设立一个不结盟运动社会性别与发展中心，以此作为专门从事妇女发展和通过终生学习方式增强妇女力量的一个国际机构。

2005 年 5 月 10 日

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